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士小字第1577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官俊利

陳芝華

被告 謝薈庭

黃佳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貳仟伍佰陸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無爭執事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

三、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士林簡易庭 法官 葛名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2,250元，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詹禾翊

附表：（元均為新臺幣）

借款金額	尚欠金額	利息		違約金	
		期間	年利率	期間	年利率
104,244元	52,562元	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114年5月22日止	1.775%	自113年12月1日起至114年5月22日止	0.1775%
		自114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2.775%	自114年5月23日起至114年5月31日止	0.2775%
				自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0.555%